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40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2年10月25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6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划入本公司账户,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用于绿色金融贷款。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4只基金的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20只基金2022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君安君得明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国泰君安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君安君得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8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君安信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国泰君安18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泰君安君融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	国泰君安君得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君安治远平衡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国泰君安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君安稳债双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一、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立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王斌、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冬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将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沈超。变更后由项目合伙人王斌、签字会计师沈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沈超,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沈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4、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4.13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6人调整为88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30,998份调整为9,135,70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8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2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88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60名激励对象办理2,686,28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未行权的10,42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1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1.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共有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将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有34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六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085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26,085人,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6,085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3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事项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3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上述3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4,709,451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4、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4.13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6人调整为88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30,998份调整为9,135,70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8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2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88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60名激励对象办理2,686,28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未行权的10,42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1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1.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办理4,709,45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11月14日届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0%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 注:1、2018年净利润为公司2018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均为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961.53%,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34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826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82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4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085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4,709,451份

2、行权人数:826名

3、行权价格:69.11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6	4,709,451	36.99%	0.40%
合计	826	4,709,451	36.99%	0.4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826名,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09,451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3、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

8、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09,952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8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29.79%,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2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上述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134人,因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9人。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952股,激励对象为129名,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YANG HONGLI	董事	162,000	48,600	30%
2	王崧	总经理	162,000	48,6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24,000	97,2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127人)小计			2,709,180	812,752	30%
合计			3,033,180	909,952	30%

注:因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上述表格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本次可